刊载 31 篇;日照电视台播发档案工作新闻 24 条;其他简报信息采用稿件 14 篇。域内各区(县)电台、电视台播发的新闻稿件达 60 余篇。

第八节 经费管理

域内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从行政经费中划拨。县以上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经费,由国家或地方从事业经费中划拨。档案工作经费主要包括:档案事业费、档案馆基建费和档案抢救费。

日照县档案局(馆)建立之初,档案经费由县财政划拨到县委办公室,由县委办公室负责管理。1989—2003年,日照市档案局(馆)的经费由市财政划拨到市委办公室,由市委办公室行政科负责档案事业经费的使用管理。2003年,日照市档案局(馆)升格为正处级单位后,经与市委办公室、市财政局协商同意,市档案局(馆)的经费自行管理。至此,市档案局(馆)设有专人管理财务账目,并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20 世纪 80 年代前, 莒县档案局(馆)的经费由县财政划拨到县委办公室,档案局(馆)的一切经费开支须到县委办公室报销。大项开支档案局(馆)应事先作出计划,报县委办公室批准后实施。一般情况下,全年的档案经费指标不得突破。1987年7月起,莒县档案局(馆)的档案经费由档案局(馆)自行管理。档案局(馆)始设会计账目,有专人兼管此项工作。1998年,莒县档案局(馆)的档案经费交至县政府行政事务管理局管理。

五莲县和各区的档案事业经费,由区县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档案局(馆)一切开支凭单据报销。

随着经济迅速发展和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各级档案事业经费投入不断加大,有力促进了档案事业的发展。据统计,省、地(市)下拨的主要档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有:

1986 年临沂地区划拨给日照市档案局建设档案馆经费 12 万元; 1992 年山东省划拨给日照市档案局(馆) 2 万元,用于历史档案保护; 1994 年山东省档案局划拨给日照市档案局档案专项经费用于购置办公用车; 2006、2008 年山东省档案局分别拨付给日照市档案局重点档案抢救费 5 万元。